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戴國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玖仟陸佰叁拾叁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伍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訂立之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5日透過網路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並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3月25日至119年3月24日，共84期，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以固定年利率0.01%計算，自第3個月起，改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.42%機動計付，被告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

01 支付利息外，原告得向被告收取違約金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
02 上限為3期，各期違約金依序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，共計
03 1,200元。詎被告於113年5月22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迨至同年4
04 月25日之利息後即未如期清償，其上開借款依系爭契約第10
05 條第1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原告於000年0
06 月0日生效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為1.72%，故本件應適用
07 之利率為5.14%（計算式：1.72%+3.42%=5.14%）。又
08 原告在113年12月24日於被告帳戶抵充1,464元，然此僅足抵
09 償違約金900元，及迨至113年4月28日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5
10 64元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1,209,6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
11 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
12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則以：其確有向原告借款，且對欠款金額不爭執，但其
14 因薪資調整，目前經濟狀況無法清償等語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16 約、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
17 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且被告亦不爭執其欠款之事實，是堪信
18 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
2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
21 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9 書記官 李登寶

30 附表：

31

| 借款金額 | 餘欠金額 | 利息 | |
|------|------|----|--|
| | | | |
| | | | |

(續上頁)

01

| (新臺幣) | (新臺幣) | 起迄日 | 計算標準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40萬元 | 1,209,633元 | 113年4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年利率 5.14% |